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函）字[2022]第 50 号

关于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尔克”）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为马宁、刘卫华、叶程、张史筑、汤冉冉、王佳慈，其中马宁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上述辅导小组成员均为湘财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辅导小组成员均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本辅导期内，湘财证券按照辅导计划，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一同遵循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培训与整改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包括不限于组织培训、尽职调查、中介机构沟通、个别答疑等辅导方式对斯尔克进行辅导。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湘财证券和斯尔克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协议，未发生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况，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

本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对斯尔克继续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协助接受辅导的人员逐步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加强其对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认识和理解；斯尔克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和实际控制人能够很好地配合各中介机构工作，辅导工作进展正常，具体如下：

1.组织培训

辅导工作小组组织斯尔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有关《北交所规则体系及审核流程介绍》《北交所首发办法及配套规则》的知识的相关培训。

2.辅导小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辅导对象法律、财务以及业务等开展初步的尽职调查。

3.辅导工作小组在对发行人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召开内部会议讨论初步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沟通整改要求。

4.根据通过对IPO企业造假处罚案例的讲解，促进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树立诚信意识、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督促辅导对象增强规范运作和诚信意识。

5.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人员与接受辅导人员不断进行沟通，对接受辅导人员学习及公司日常运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通过个别答疑等形式协助解决。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湘财证券邀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共同参与了斯尔克的辅导工作，针对斯尔克在财务和法律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梳理。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工作中，湘财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尽职调查，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积极沟通和探讨，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在辅导对象的配合下，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组织结构等方面得到进一步完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知识的理解和掌握有待进一步加强。

在未来的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将通过增加培训和答疑次数等方式，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知识的学习和掌握。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为马宁、刘卫华、叶程、张史筑、汤冉冉、王佳慈，其中马宁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下一阶段，湘财证券拟进一步督促公司完善相应的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的制度建设，尽快帮助公司提升治理和管理水平。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地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斯尔克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斯尔克合法合规经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马宁

马宁

叶程

叶程

王佳慈

王佳慈

刘卫华

刘卫华

张史筑

张史筑

汤冉冉

汤冉冉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2年4月15日

